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家洛議員

陳副主席：

有關龍尾興建泳灘事宜

昨日與閣下及何秀蘭議員討論是否有需要就龍尾興建泳灘一事召開環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一事，聯絡秘書處，準備發信予各委員，但獲秘書處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上安排討論，並已於十月二十五日發函邀請所有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討論，本人即聯繫何秀蘭議員，向其建議由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民政事務局官員同時出席該會議，即可達致共同商議的目的，何議員不表異議。

閣下建議的聯席會議，可於十一月九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也可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再決定。如何之處，請予指正！
祝

安好！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 謹啟

2012 年 10 月 27